

一百零七年十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7年10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今年以來，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全球股市普遍下跌，台股因經濟基本面佳，指數相對有撐，統計1至8月，台股日均量為1,76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1,233億元成長43%，量能穩定成長，但外資資金流動仍造成台股震盪，後續需持續關注國際政經變化。此外，我國即將在今年第4季接受亞太地區洗錢防制組織（APG）評鑑，為了協助會員因應評鑑及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本公會共舉辦4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說明會」分別於：7月13日及19日舉辦「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說明會」，分別邀請全體專營證券商及專業經紀商會員與會，並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講「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範例」。7月30日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說明會」，除了邀請安侯企管公司主講「證券業洗錢防制作業優化及精進實務探討」外，並邀請金管會檢查局曾明東科長及櫃買中心分享「證券商防制洗錢作業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8月9日與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業暨投信投顧業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說明會」，邀請法務部蔡佩玲檢察官分享「國家風險評估結論及風險評估在相互評鑑上之運用」，並邀請證券期貨局巫清長稽核主講「國家風險評估對金融機構之意義」。這四場說明會深獲各會員防制洗錢專責人員、督導主管及內部稽核等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活動訊息

一、本公會參與「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7年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活動」

本公會參與「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7年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活動」，以今年國慶「2018臺灣共好」



為主軸，配合設製遊行花車、遊行團體表演及花車續展等節。遊行花車主題為「健全資本市場、支援產業發展」，設計理念是以遨遊大海的鯨魚就像充滿潛力的台灣資本市場，在金融海洋中領航；後方的海豚帶著豐富的資本，跟隨領航鯨游向國際；各項產業環繞地球，象徵台灣扶植產業在世界發光；再由產業活絡金融，證券加權指數也屢創高峰，讓投資人對資本市場充滿熱情，將產業資本大眾化、利益回歸全民化。此外，本花車10月10日至14日期間，於中正紀念堂進行花車續展，在花車前設置立牌介紹本公會服務宗旨及花車設計意涵，由專人隨時於續展期間補充花材，並於現場贈送印有證券公會字樣及logo之氣球。

二、本公會107年10月份預計辦理44班訓練課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5)嘉義(1)桃園(1)	7班
財管在職	台北(1)台中(1)	2班
共銷在職	台北(1)台中(2)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3)新竹(1)台中(1) 台南(1)高雄(2)	8班
衍商回訓	台北(1)	1班
洗錢回訓(3H)	台北(4)新竹(1)桃園(1) 台中(1)嘉義(1)高雄(1)	9班
金保法回訓	台北(5)高雄(1)嘉義(1)	7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正意見

為使108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之徵求有足夠因應之緩衝期間，本公會依107年6月21日第7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於主管機關『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實施日期，由原訂108年1月1日改自108年7月1日施行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7年8月16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70328433號令修正發布，本公會業以107年8月21日中證商電第1070004451號函轉知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在案。

二、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所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比照投信事業之模式，成為保險業資金之投資對象

本公會前建議金管會保險局允准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模式，將證券商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投資事項及5加2產業者，亦納入保險業資金之投資對象乙案，業獲採行，金管會業以107年9月3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1944711號令公告施行。

三、放寬證券商受託契約存放營業處所之限制

為達到有效運用營業據點使用空間及利於分租異業，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相關憑證存放營業處所之限制乙案，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後採行，開放證券商在建立資料保護及內部控制制度等配套措施之前提下，得將委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方式儲存，契約原本可不置於營業處所，本案分別於107年8月17日及107年8月24日公告實施。

四、自108年起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不交割

有關證交所研議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不交割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證交所並於107年9月13日以臺證交字第1070017873號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集中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五、修訂資恐防制法之證券商實務問答集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增訂四、股務代理業務實務作業釋疑及參考銀行實務問答集修正 資恐防制法之證券期貨實務問答集 一、通則第10題乙案 (詳如附件，請參閱第頁)，業經本公會107年8月22日及107年9月17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107年度第8次及第9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六、修訂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

考量實質受益人審查為防制洗錢客戶審查之重點，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增訂一、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方式及程序(七)~(十一)，因時效考量，修正內容經工作小組確認後，已先行提供主管機關，並補提本公會107年9月17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107年度第9次會議報告。

七、建議廢止司法第210條相關函釋

依原公司法第210條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而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依其權責得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210條之章程、簿冊，並經經濟部函釋在案，為使董事依其權責有查閱或抄錄章程、簿冊之權利明文化，經濟部原擬增訂公司法第193條之1以之明確，惟該條文於107年7月6日經立法院決議不予增訂，則上開經濟部相關函釋是否得繼續援用，實有疑義，爰建議經濟部廢止公司法第210條有關「董事為執行業務得查閱或抄錄章程、簿冊」相關函釋，俾利遵循，案經本公會107年8月15日107年度第4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經濟部採行」。

八、建請修訂證券商法令遵循標準規範之適用對象並給予緩衝期

依據證交所107年7月24日公告修訂《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以下簡稱:標準規範)，參酌銀行業及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新增綜合證券商應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以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然就上開規定，銀行業及保險業之適用對象皆為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兆元以上者，並給予受規範之銀行或保險業者6個月的緩衝期。有鑒於法遵風險管理架構之建立需投入時間及成本，中小型綜合證券商難以負荷龐大之建置成本，欠缺足夠的緩衝期間使證券商曝於法遵違規風險中，爰建議主管機關修訂標準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淨值100億以上之證券商，並給予證券商至少6個月的緩衝期間。本案業經本公會107年9月11日107年度第2次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討論通過。

九、建議於CRS疑義解答增訂證券業問答暨相關建議

財政部業於107年7月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CRS)疑義解答(QA)，但並未將證券商相關問題納入，爰就證券商提出之問題草擬問答，並彙整會員公司就CRS疑義解答所提出之相關建議，擬建議請財政部及證期局參採。本案業經本公會107年9月11日107年度第2次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6688號，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2843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0300號，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解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147770號，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974號，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27409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2940號，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456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31570號，發布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及第18條授權訂定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4562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33630號，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解釋令。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規範投信及投顧事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相關資訊。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34370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臺證交字第10700147291號，檢送「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0700151781號，檢送「修正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臺證交字第10700149241號，檢送「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4條、第13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臺證輔字第10700158471號，檢送「修正營業細則第25條條文」公告乙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臺證交字第10700163831號，檢送「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10700168101號，檢送「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3條之4修正條文。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700214112號，修正「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2條、第3條及第6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證櫃監字第1070023376號，轉知「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證櫃交字第1070300821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56條之1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證櫃審字第1070022656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9條、「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暨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其中「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修正條文自107年10月1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一、為提升交易效率並與國際接軌，證券市場將推動逐筆交易，預訂於109年3月23日正式上線

專題報導

- 金管會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以提升整體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經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與證券商公會就整體規劃案進行討論，並取得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之共識，預訂於109年3月23日正式上線，俾利證券商及投資人有充分時間準備。

證交所規劃逐筆交易制度重點及配套措施如下：

- 一. 實施方式：盤中時段(9:00-13:25)實施逐筆交易，開收盤時段仍維持集合競價。
- 二. 委託單種類：新增「市價委託單」、「立即成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等種類，可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
- 三.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為避免因行情波動劇烈，使成交價超出投資人預期，規劃若個股模擬成交價超過前

5分鐘加權平均價之3.5%，將延緩逐筆撮合2分鐘，並於2分鐘後以集合競價撮合，之後再恢復為逐筆撮合。

- 四. 行情揭示資訊：提供「即時交易資訊」及「5秒行情快照」(指每5秒提供行情)。
- 五. 擬真平台：證交所將建置擬真平台，讓投資人利用該平台實際模擬委託下單及觀看行情資訊等，並規劃對證券商及投資人舉辦獎勵措施，以吸引投資人參與模擬下單，提升擬真平台使用率。

- 金管會表示，由於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係屬市場重大變革，所涉及的層面較廣，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慎辦理系統建置及測試事宜，並與證券商公會共同加強辦理證券商從業人員及投資人宣導，俾利該制度順利推動。

專題報導

二、金融業投入金融科技發展金額今年將突破百億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106年度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發展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8.5億元，今年預估將達124.7億元，年成長率為59%。

金管會請金融總會調查106年度國內金融業者投資金融科技概況，調查對象包括銀行、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等公會，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聯卡中心、聯徵中心等周邊單位，以及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輔導之新創團隊等，重要數據如下

- 一. 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經費：106年度全體合計78.5億元，其中銀行業61.3億元、證券期貨業6.3億元、保險業7.6億元、周邊單位3.3億元；107年度預估124.7億元，年成長率為59%，其中銀行業98.1億元、證券期貨業10.9億元、保險業13.1億元、周邊單位2.6億元。
- 二. 負責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員工數：106年度全體合計7,158人，其中銀行業5,232人、證券期貨業839人、保險業825人、周邊單位262人，106年度內新增金融科技員工數為1,210人，年成長率為20%。
- 三. 金融業者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情形：106年度金融業者與金融科技業者業務合作共86家，其中銀行業25家、證券期貨業31家、保險業23家、周邊單位7家，業務合作類型最多為支付，其次依序為大數據、技術、資安、雲端服務、智能理財、借貸、區塊鏈、保險科技。

- 四. 金融科技專利：106年度申請651件，通過341件。

近年來國際間金融科技如區塊鏈、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等相關技術和商業模式快速發展等趨勢，創新應用隨手機等行動裝置大量普及，促使金融業者大幅增加金融科技相關投資，為利金融業者透過發展金融科技以提升競爭力，金管會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放寬金融機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等相關規定、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推動電子支付發展、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等措施。

業收入1兆53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29億元，成長幅度10.82%；稅前淨利為88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8億元，成長幅度50.59%。107年第2季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因半導體矽晶圓需求持續成長，平均單價上升帶動毛利率走高及銷量同步成長；電子零組件業因被動元件景氣回升及部分公司完成股權出售認列處分利益所致；生技醫療業則因新藥上市及產品授權，帶動整體產業獲利成長。

- 為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107年6月14日通過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以「金融攜手產業、結合科技創新、進軍國際市場、普惠金融服務」為願景，針對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等4大面向，擬定目標及策略，其中在金融科技方面，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多項授權子法業於今年4月30日開始施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將於9月18日開幕，2018台北金融科技展預計於12月7-8日舉行。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7年8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1家、分公司904家。截至107年9月10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1家、分公司903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1家（光合證券嘉義分公司）、分公司減少2家（台新證券五權分公司、富邦證券溪湖分公司）。

二、自108年起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

金管會表示，依國際證券期貨市場慣例，目前世界主要交易所於週末都未進行交易，僅本國證券期貨市場有於週末補行上班日為交易日之機制，故週末交易時無國際盤勢可供策略參考，且外國機構等投資人因國際資金調度不確定性等因素，參與交易意願較低，導致週末交易市場成交值均偏低，除不利投資人策略操作外，業者亦較無經營效率。為符合國際市場交易慣例、便利投資人交易操作，經徵詢證券期貨相關業者意見並獲致共識，爰自108年起於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金管會將與相關周邊單位加強辦理市場宣導。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7-8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6.1	56.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68	3.4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76	5.21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4.43	1.33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8.0	7.2	經濟部
失業率%	3.81	3.8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0.5	7.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7	1.9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75	1.53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7.02	6.83	主計處

7-8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7	5.2
股價指數變動率%	4.0	4.5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4.1	1.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73	0.7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3.3	4.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3.3	12.7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2.7	-1.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5.3	2.9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1.5點	98.2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6分	2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7年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9	證券商合計	77,274,879	55,774,245	9,958,026	27,267,740	0.900	5.46
42	綜合	74,015,789	53,607,164	9,707,671	26,156,828	0.891	5.46
27	專業經紀	3,259,090	2,167,081	250,355	1,110,912	1.190	5.64
54	本國證券商	67,301,868	50,214,072	9,738,497	23,594,715	0.819	5.49
30	綜合	66,006,804	49,139,903	9,533,144	23,237,496	0.827	5.16
24	專業經紀	1,295,064	1,074,169	205,353	357,219	0.496	2.77
15	外資證券商	9,973,011	5,560,173	219,529	3,673,025	2.497	5.32
12	綜合	8,008,985	4,467,261	174,527	2,919,332	2.321	10.10
3	專業經紀	1,964,026	1,092,912	45,002	753,693	3.538	11.11
20	前20大證券商	63,083,651	47,005,865	8,619,415	21,798,386	0.834	5.17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9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7年8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1家。專營證券商72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